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商务局概况

一、安阳县商务局主要职责

安阳县商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贸易、对外开放、市场流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指导组织全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研究拟订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安阳县商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编制数为 35 人。行政编制为 13 人，事业编制为 22 人。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在职 35 人，离休 2 人，退休 69 人。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行政。

安阳县商务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股、市场流通及体系建设股、市场运行

及监管服务股、离退休干部工作股。另设有归口管理非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安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956.22 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3.36 万元，支出总计 2956.2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7.42 万元，增长 77.1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95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5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3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95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21 万元，占 24.06%；项目支出 2245.01 万元，占 75.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56.22 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87.42 万元，增长 77.1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商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5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21 万元，占 24.06 %；项目支出 2245.01 万元，占 75.94%。

人员经费支出 670.72 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 40.59 万元，项目支出 2245.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招商引资 100 万元，占 3.3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0 万元，占 11.86%；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10 万元，占 3.5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0 万元，占 1.5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万元，占 0.09%；行政单位医疗 22.65 万元，占 0.77%；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4 万元，占 0.7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 万元，占 0.05%；行政运行 466.81 万元，占 15.81%；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95.01 万元，占 60.79%；住房公积金 46.13 万元，占 1.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711.21 万元。

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工资 156.93 万元、津贴补贴

170.26 万元、奖金 105.13 万元、绩效工资 31.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 万元、办公费 5.55 万元、退休费 37.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福利费 8.3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40 万元，生活补助 22.68 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1.0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3.17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22.68 万元、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13 万元、离退休费 37.10 万元、办公经费 29.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8.6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51.4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3.6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万元。主要原因：前期经常性业务经费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人员经费合并，后期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拆分为3.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45.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节约成本，公务接待减少。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3.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3.36万元，占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商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19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预算资金共2245.01万元。分别是1、招商引资项目，资金100万元；2、猪肉储备工作经费项目，资金50万元；3、汽车消费经费，资金1350万元；4、契税补贴经费，资金300万元；5、“金燕爱心快贷”项目，资金565万元；6、20223年爱心消费券，资金436万元；7、安财预【2022】270号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2022年结转），资金3.3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